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4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泰禹水务公司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47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247-001

样品名称 末梢水　　**检测类别** 常规监测(1)

采样地点 薛家湾镇白云市场　　**样品数量** 1桶，4瓶，1袋

采样人 董大勇,苗永录　　**样品状态** 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
采样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

检测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　　**执行依据**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采样日期 2026-08-06　　**收样日期** 2026-08-06

检测日期 2026-08-06 ~2026-08-14　　**检测项目** 见后页

委托人 魏小琴　　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 13514872388

委托单位 /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2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9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7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7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4.71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0.77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58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9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12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6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68.52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88.27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336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64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32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ZQCDC/ZY-SZ-2026-0242

样品名称:末梢水

受检单位:泰禹水务公司（南山水厂）

检测类别: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 ZQCDC/ZY-SZ-2026-0242　　样品编号： SZ-2026-0242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和谐小区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06
检测日期	2026-08-06 ~2026-08-14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王俊厚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3847754355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2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27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7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16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1.12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嗅气和尝味法)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玻璃电极法)	7.48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7.1直接观察法)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77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9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9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23.46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26.74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11.1称量法)	363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68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40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0.017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50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泰禹水务公司（北山水厂）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50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250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北苑西区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06
检测日期	2026-08-06 ~2026-08-14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张文清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3848675560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41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4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7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批准人：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63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14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）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0.80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56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9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13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5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71.22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73.41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352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70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40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1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内蒙古天河水务公司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11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311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府利美小区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31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31
检测日期	2026-08-31 ~2026-09-17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广地生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8647177846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2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23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7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镜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33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33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8.02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45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9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9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7.47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13.37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319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晓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邬玺 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62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56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镜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ZQCDC/ZY-SZ-2026-0305

样品名称:末梢水

受检单位:泰禹水务沙圪堵镇

检测类别: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05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305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工行小区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26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26
检测日期	2026-08-26 ~2026-09-17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葛金喜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3451378601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1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2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5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0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[illegible]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邬玺 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2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13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76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8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65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1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9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74.20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98.28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483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璐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296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16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镜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8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天河水务公司龙口镇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83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283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龙口镇政府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20
检测日期	2026-08-20 ~2026-08-31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樊永平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5947497868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2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0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4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5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批准人：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2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76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）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6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78	6.5～8.5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9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62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48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92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12.99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26.24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261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[illegible] 刘亚康　　审核人：[illegible]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12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24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科源水务公司暖水乡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93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293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暖水村委会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24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24
检测日期	2026-08-24 ~2026-08-31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赵永明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8947760008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1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2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4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76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批准人：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3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76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）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6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81	6.5～8.5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5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52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1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2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17.36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24.16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263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[illegible] 刘亚俊　　审核人：[illegible]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18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15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90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科源水务公司纳日松镇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90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290-001

样品名称 末梢水　　**检测类别** 常规监测(1)

采样地点 纳日松政府　　**样品数量** 1桶，4瓶，1袋

采样人 董大勇,苗永录　　**样品状态** 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
采样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

检测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　　**执行依据**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采样日期 2026-08-24　　**收样日期** 2026-08-24

检测日期 2026-08-24 ~2026-08-31　　**检测项目** 见后页

委托人 赵永明　　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 18947760008

委托单位 /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1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3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4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77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批准人：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4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77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）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6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74	6.5～8.5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4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52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72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5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17.51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25.98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265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26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31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80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布尔陶亥苏木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80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280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布尔陶亥苏木食堂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19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19
检测日期	2026-08-19 ~2026-08-31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刘满厚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3947797368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7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20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4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8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批准人：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7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11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7.1直接观察法)	无	无	符合
16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8.1玻璃电极法)	7.83	6.5～8.5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65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54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57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0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61.56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99.02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11.1称量法)	363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28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40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科源水务公司准格尔召镇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87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287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准格尔召政府食堂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24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24
检测日期	2026-08-24 ~2026-08-31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赵永明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8947760008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1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90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5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0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50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0.82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1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7.1直接观察法)	无	无	符合
16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8.1玻璃电极法)	7.92	6.5～8.5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0.011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42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65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7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14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59.17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225.90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11.1称量法)	502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刘亚俊　　审核人：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312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31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1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十二连城乡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14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314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十二连城乡政府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31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31
检测日期	2026-08-31 ~2026-09-17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王雅星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5149680043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1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8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7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玉婕　　审核人：王晓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邬玺 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54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2.35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8.1玻璃电极法)	8.04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7.1直接观察法)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50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<0.00006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65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6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11.78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23.65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11.1称量法)	273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镜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160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64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镜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08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科源水务公司大路镇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08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308-001

样品名称 末梢水　　**检测类别** 常规监测(1)

采样地点 大路镇政府食堂　　**样品数量** 1桶，4瓶，1袋

采样人 董大勇,张成龙　　**样品状态** 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
采样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

检测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　　**执行依据**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采样日期 2026-08-27　　**收样日期** 2026-08-27

检测日期 2026-08-27 ~2026-09-17　　**检测项目** 见后页

委托人 赵永明　　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 18947760008

委托单位 /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4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3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5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67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晓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51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17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8.09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7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55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42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2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62.30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155.25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552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瀚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320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74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镜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ZQCDC/ZY-SZ-2026-0299

样品名称:末梢水

受检单位:天河水务公司魏家峁镇

检测类别: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299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299-00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地点	魏家峁镇政府食堂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25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25
检测日期	2026-08-25 ~2026-09-04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杨林泉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5047318451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1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0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5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73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王丹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镜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邬玺 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4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4.07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）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6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69	6.5～8.5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3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67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71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3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50.57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74.34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455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[illegible] 审核人：[illegible] 吴红 批准人：邬玺 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248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75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王丹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晓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0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沙圪堵科源水务公司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01　　样品编号：SZ-2026-0301-001

样品名称 末梢水　　**检测类别** 常规监测(1)

采样地点 福路社　　**样品数量** 1桶，4瓶，1袋

采样人 董大勇,苗永录　　**样品状态** 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
采样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

检测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　　**执行依据**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采样日期 2026-08-26　　**收样日期** 2026-08-26

检测日期 2026-08-26 ~2026-09-17　　**检测项目** 见后页

委托人 赵永明　　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 18947760008

委托单位 /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2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0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5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74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玉婕　　审核人：[illegible]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邬玺 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5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09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63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4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71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58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14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67.22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81.92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432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玉婕　　审核人：王晓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288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23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[illegible]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CMA
220503100256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科源水务公司薛家湾镇

检测类别：常规监测(1)

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

1.本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无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；

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.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此份样品负责)。

4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样品名称和检验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。

6.本中心保证检验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，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
7.检验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委托方，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
地　址：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

邮政编码：010300

联系电话：0477-4228231

传　真：　0477-4212054

检 测 结 果

报 告 编 号：ZQCDC/ZY-SZ-2026-0303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编号：	SZ-2026-0303-001
采样地点	长滩村	**检测类别**	常规监测(1)
采样人	董大勇,苗永录	**样品数量**	1桶，4瓶，1袋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GB/T5750.2-2023	**样品状态**	清澈透明、液态、瓶装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》GB/T5750-2023	**执行依据**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采样日期	2026-08-26	**收样日期**	2026-08-26
检测日期	2026-08-26 ~2026-09-17	**检测项目**	见后页
委托人	赵永明	**委托方联系方式**	18947760008
委托单位	/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群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7.3酶底物法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4.0	≤100	符合
4	砷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13	≤0.01	符合
5	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3	≤0.005	符合
6	铬（六价）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<0.004	≤0.05	符合
7	铅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45	≤0.01	符合
8	汞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原子荧光法)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9	氰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<0.002	≤0.05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王耀凯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邬玺 邬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10	氟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	0.45	≤1.0	符合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3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3.03	≤10	符合
12	色度(度)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	≤15	符合
13	浑浊度(NTU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<0.5	≤1	符合
14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6.1嗅气和尝味法）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15	pH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8.1玻璃电极法）	7.69	6.5～8.5	符合
1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（ 7.1直接观察法）	无	无	符合
17	铝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	<0.0012	≤0.2	符合
18	铁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28	≤0.3	符合
19	锰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80	≤0.1	符合
20	铜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023	≤1.0	符合
21	锌(mg/L)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按4.5描述的方法测定)	0.0049	≤1.0	符合
22	氯化物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65.28	≤250	符合
23	硫酸盐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2离子色谱法 按6.2描述的方法进行)	88.52	≤250	符合
24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1.1称量法）	433	≤1000	符合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[illegible]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
25	总硬度(mg/L)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286	≤450	符合
26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_2 计）(mg/L)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0.31	≤3	符合
27	氨（以N计）(mg/L)	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<0.02	≤0.5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人：张东方 刘亚婕　　审核人：[illegible] 吴红　　批准人：邹玺 邹玺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